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
- (4)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0頁。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4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務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61
附錄一 —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6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自動化集團」	指	上海電氣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回購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A股或H股，不得超過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或H股股份數目的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自動化集團、電氣控股、寧笙實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簽署關於轉讓寧笙實業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發那科國貿」	指	上海發那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發那科機器人、寧笙實業和日本發那科分別持有50%，25%和25%股權；
「發那科機器人」	指	上海發那科機器人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寧笙實業和日本發那科分別持有50%和5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並未因於本次收購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有關決議表決權的股東；
「日本發那科」	指	日本FANUC株式会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笙實業」或「標的公司」	指	上海寧笙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電氣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東洲評估」或「評估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次收購而委任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氣控股」	指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3.3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標的股權」	指	本協議項下自動化集團擬購買的標的公司的100%股權；
「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購」	指	自動化集團擬以代價人民幣308,242.11萬元收購電氣控股持有的寧笙實業100%股權；及
「%」	指	百份比。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吳磊博士
朱兆開先生
董鑑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華山路1100弄16號

非執行董事：

邵君先生
陸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新博士
劉運宏博士
杜朝輝博士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
- (4)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自動化集團收購電氣控股所持有的寧笙實業100%股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向H股股東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以供其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建議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自動化集團，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方式收購電氣控股持有的寧笙實業100%股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308,242.11萬元。自動化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與電氣控股、寧笙實業就本次交易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一) 簽署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二) 訂約方

電氣控股(轉讓方)；

自動化集團(收購方)；及

寧笙實業(標的公司)。

(三) 代價

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寧笙實業100%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328,242.11萬元(最終以經國資有權部門備案的評估值為準)，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寧笙實業審議通過關於利潤分配的方案，向股東分紅共計人民幣20,000.00萬元。本次交易價格以前述評估結果為基礎，以評估值扣減上述利潤分配金額後，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寧笙實業100%股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308,242.11萬元。

本次交易資金來自於本公司自有資金和併購貸款，不存在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四)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內容

自動化集團、電氣控股、寧笙實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下為本協議的主要條款內容。

1. 本次股權轉讓的先決條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割應當以下列先決條件(「交割先決條件」)的全部滿足或被自動化集團同意豁免(適用法律規定不得豁免的條件除外)為前提，各方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本協議之交割先決條件儘早得到滿足。

- (1) 本協議中電氣控股的聲明和承諾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重大誤導的；
- (2) 各方已取得了本次交易及簽署本協定所必需的授權和批准(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並擁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每一項義務所必需的所有授權和批准。根據本協定中每一項與電氣控股相關的義務均對電氣控股有效且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 (3) 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門、司法機構或其他任何具有監管職能的機構頒佈任何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本次交易成為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禁止、延遲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尋求阻止本次交易的情況；
- (4) 不存在任何對標的公司以及發那科機器人和發那科國貿，或標的公司以及發那科機器人和發那科國貿業務、相關業務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施加禁止或限制的，或對本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或對自動化集團有效行使其對於標的公司股權所有權的全部權利施加限制的訴訟或潛在訴訟；
- (5) 各方已經遵守並履行了其在所有本次交易文件項下的本次交割前的各項義務、責任、承諾，且不存在任何未履行或違反前述義務、責任、承諾的情況；
- (6) 電氣控股已向自動化集團出具書面通知，提供其本次交易項下收款賬戶信息並指定該銀行賬戶收取股權轉讓款。

條件(2)須完成相關國有資產管理機關之程序，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在標的股權完成前，電氣控股仍須根據其於標的股權的持股比例行使相應的股東權利及承擔相應的股東責任。因此，電氣控股在條件(5)下的義務、責任及承諾是持續性的，直至本次交易達成後，方告完成。

除上述條件外，其他條件已由各方妥為完成。

2. 交割

- (1) 標的公司應在自動化集團按照本協議的約定向電氣控股指定銀行賬戶匯入的股權轉讓款達到50%的股權轉讓對價之日向自動化集團出具出資證明書原件，以及股東名冊原件的掃描件。
- (2)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標的股權未交割前，電氣控股仍應按照其所持標的股權行使相應的股東權利並承擔相應的股東責任。
- (3) 交割日起自動化集團即取得標的股權的所有權，享有並承擔適用法律和標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標的股權項下的權利和義務，電氣控股不再享有和承擔該等權利和義務。各方於交割日完成標的公司的文件印鑒的交割、管理權轉移等交割事項(如需)。
- (4) 各方商定，過渡期標的公司如實現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利潤的相應部分，或如發生虧損或因其他原因而減少的淨利潤的相應部分歸自動化集團享有和承擔。
- (5) 自本協議簽署日起至交割日，除經自動化集團另行書面同意外，受限於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標的公司應，且電氣控股應促使標的公司盡其最大努力：(i)進行標的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經營；(ii)在發生涉及對本次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質詢、政府調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其他司法程序時應當在發生後5個工作日內通知自動化集團。

3. 標的股權的轉讓對價及支付方式

- (1) 雙方同意，以東洲評報字[2024]第2208號《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為2024年6月30日)對標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最終以經國資有權部門備案的評估值為準)為基礎，同時結合標的公司做出的利潤分配對前述評估值的影響，雙方商定標的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308,242.11萬元。
- (2) 雙方商定，自動化集團於合同生效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將股權轉讓價款支付至電氣控股指定賬戶。

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一) 交易標的概況

本次交易標的為寧笙實業100%股權，屬於本公司收購資產的交易類別。

(二)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上海寧笙實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註冊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萬榮路700號7幢A57室
主要辦公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萬榮路700號7幢A57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萬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106MA1FYJT8XP

董事會函件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經營期限	2019年11月12日至2039年11月11日
股權結構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經營範圍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設計、製作各類廣告，會務服務，金屬材料及製品、建築材料、鋼材、機械設備、機電設備、通訊器材的銷售，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三) 權屬狀況說明

寧笙實業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四) 失信被執行人情況

寧笙實業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函件

(五) 主要財務資料

寧笙實業最近兩年及一期主要合併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09,102.61	292,804.80	262,101.15
其中：貨幣資金	37,072.69	11,709.32	103.89
長期股權投資	272,029.92	281,092.31	261,997.26
負債總額	13.20	20.85	0.25
淨資產	309,089.42	292,783.95	262,100.90

財務指標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17,184.93	52,397.59	26,419.15
利潤總額	16,305.47	51,819.02	26,420.25
淨利潤	16,305.47	51,819.02	26,419.9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16,305.47	51,819.02	26,419.97

註：上述寧笙實業財務數據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表格中數據尾差問題系計算時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寧笙實業為發那科機器人和發那科國貿的持股管理平台公司，無實際經營收入。2024年1-6月，寧笙實業淨利潤水平相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到所持有的合營企業發那科機器人投資收益下降影響。

(六) 最近12個月內評估、增資、減資、改制情況

寧笙實業最近12個月內未曾進行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改制。

(七) 發那科機器人基本情況

寧笙實業為工業機器人相關業務的持股管理平台，持有發那科機器人50%股權和發那科國貿25%股權。寧笙實業的核心資產為發那科機器人。

發那科機器人由本公司與日本發那科於1997年聯合組建。2021年8月，本公司為進一步加快產業結構調整，並為本公司日常經營補充必要的流動資金，經本公司五屆五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所持上海電氣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電氣國貿」)80.59%股權(其中持有發那科機器人50%股權和發那科國貿25%股權)按評估值轉讓給電氣控股。電氣國貿所持發那科機器人50%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508.77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49,250.00萬元。電氣國貿所持發那科國貿25%股權賬面值為人民幣14,395.40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3,460.00萬元。2022年9月，電氣國貿將所持發那科機器人50%股權及發那科國貿25%股權無償劃轉至寧笙實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笙實業和日本發那科分別持有發那科機器人50%股權。

發那科機器人是中國領先的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其強大的工程服務能力，為廣大製造業用戶提供工業機器人、智能機械及自動化成套生產系統的銷售、安裝和服務，主要業務包括工業機器人及周邊產品，其中：工業機器人及標準周邊產品，包括260多種的機器人系列，能夠滿足工業用戶對機器人的各種需求，以及手抓、變位機、行走軸、轉檯、管線包等標準周邊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智能製造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SmartLINK、iCARE、iMES、iSCADA、智能機器人軟件、視覺應用軟件和AI軟件等產品。

董事會函件

發那科機器人最近兩年及一期的合併報表口徑主要財務數據如下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700,261.46	763,143.47	775,790.74
負債總額	183,134.33	229,213.24	280,244.72
淨資產	517,127.13	533,930.23	495,546.02

財務指標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307,658.82	738,945.15	759,280.91
利潤總額	40,770.21	119,122.34	152,516.69
淨利潤	35,691.54	104,989.28	133,210.1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35,686.75	105,005.62	133,269.86

註：上述發那科機器人財務數據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自2020年以來，隨著國內各行業對於智能製造進程的持續推進，工業機器人市場需求增幅明顯，發那科機器人基於自身產能及產品優勢積極開拓市場，2020年、2021年、2022年發那科機器人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85億元、人民幣58.75億元及人民幣75.93億元，整體營收增幅明顯。同時，受到日元匯率整體下行影響，有效降低了部分海外零部件採購成本，增厚了發那科機器人整體淨利潤水平，2020年、2021年、2022年發那科機器人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人民幣7.89億元及人民幣13.32億元。

董事會函件

在經歷2020年至2022年國內工業機器人行業高速發展之後，自2023年開始，國內工業機器人行業技術得以普遍提升，其市場競爭態勢持續加劇，市場進入到存量優化階段，發那科機器人為更好的應對市場變化，積極適應國內工業機器人行業的變化趨勢，部分產品採取了具備市場競爭力的定價和市場開發策略，發那科機器人的整體盈利水平較2022年度有所下滑。

代價的基準

(一) 定價情況及依據

本次交易價格以東洲評估出具的標的公司評估值為依據，由本次收購各方協商確定，最終以經國資有權部門備案的評估值為準。

本次標的股權評估基本情況如下表所示：

標的股權	基準日	評估方法	評估結果
寧笙實業100%股權	2024/6/30	資產基礎法	人民幣328,242.11萬元

寧笙實業10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28,242.11萬元(最終以經國資有權部門備案的評估值為準，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28,242.11萬元，且評估程序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內完成)，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寧笙實業審議通過關於利潤分配的方案，向股東分紅共計人民幣20,000.00萬元。二零二三年八月，寧笙實業向其股東電氣控股分紅人民幣2.1億元，分紅已經持續兩年，本次利潤分配系寧笙實業正常經營行為。本次交易價格以前述評估結果為基礎，以評估值扣減上述利潤分配金額後，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寧笙實業100%股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308,242.11萬元。

1. 標的資產評估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的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聘請了東洲評估對標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並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東洲評報字[2024]第2208號)，需經國資有權部門備案後生效。經評估，寧笙實業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28,242.11萬元，相對於寧笙實業經審計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309,089.42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9,152.69萬元，增值率為6.20%。評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發那科機器人賬面未反映的439項專利和21項軟件著作權)，評估增值約人民幣2.52億元。

東洲評估為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具備資產評估資格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

2. 根據標的公司資產特性和業務屬性選取不同評估方法的合理性說明

本次交易的標的公司是電氣控股下屬的持股管理平台公司，主要資產即為兩項合營企業股權投資，持有發那科機器人50%股權和發那科國貿25%股權，自身無實質經營業務。因此，根據標的資產的特性，東洲評估對於寧笙實業及其下屬長期股權投資單位分別進行了評估。其中對寧笙實業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並選取資產基礎法結論作為定價依據；對於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發那科機器人採用了資產基礎法以及收益法進行評估，並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對於長期股權投資單

董事會函件

位發那科國貿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並選取資產基礎法結論作為定價依據。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標的公司資產	資產特性	評估方法	評估結論 採用的方法
寧笙實業	企業是與日方合資工業機器人相關業務的持股管理平台，主要資產即長期股權投資。評估機構可對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資產進行有效識別和量化評估。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
發那科機器人	企業資產均在境內，主要開展機器人銷售、智能機器和自動化系統並提供成套工程服務等業務。評估機構既可對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資產進行有效識別和量化評估，亦可對企業進行未來收益的合理預期和量化估計。	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	資產基礎法
發那科國貿	企業資產均在境內，主要從事機器人貿易業務，主要資產即貨幣資金，評估機構可對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資產進行有效識別和量化評估。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

註：

- ① 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
- ② 收益法，是指通過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

3. 評估師的工作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寧笙實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寧笙實業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資產及全部負債。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程序主要分為以下四個階段進行：

(1) 評估準備階段

- ① 接受本項目委託後，即與委託人就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基準日和評估對象範圍等問題進行了解並協商一致，訂立業務委託合同，並編製本項目的資產評估計劃。
- ②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指導並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的申報工作，以及準備資產評估所需的各項文件和資料。

(2) 現場評估階段

經選擇本次評估適用的評估方法後，主要進行了以下現場評估程序：

- ① 對企業申報的評估範圍內資產和相關資料進行核查驗證：
- ② 對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經營現狀以及所在行業的現實狀況進行了解，判斷企業未來一段時間內可能的發展趨勢。

(3) 評估結論匯總階段

對現場評估調查階段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地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根據選定的評估方法，選取正確的計算公式和合理的評估參數，形成初步估算成果；並在確認評估資產範圍中沒有發生重複評估和遺漏評估的情況下，匯總形成初步評估結論，並進行評估結論的合理性分析。

(4) 編製提交報告階段

在前述工作基礎上，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與委託人就初步評估報告內容溝通交換意見，並在全面考慮相關意見溝通情況後，對資產評估報告進行修改和完善，經履行完畢公司內部審核程序後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本次評估師工作未受到任何限制。本次評估所依據的資料來源於寧筊實業提供的資料、公開渠道收集的相關資料以及評估人員的現場勘察記錄、訪談資料等。

4. 評估(包括發那科機器人和發那科國貿)所依據的資料及來源

- (1)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權公佈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年期LPR-3.45%)；
- (2) 基準日有效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表(1年期存款利率-1.50%)；
- (3) 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基準日匯率中間價(712.68美元、4.4738日元、766.17歐元及91.27港元)；
- (4)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中國機械工業出版社；
- (5) 《中國汽車網》等網上汽車價格信息資料；

董事會函件

- (6) 設備網上可予查詢的價格信息資料；
- (7) 上海市建設工程預算定額等地方工程費用定額；
- (8) 建設部頒發的《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
- (9) 中國土地市場網站公佈的近期土地成交結果；
- (10) 中國城市地價動態監測網；
- (11) 相關被評估單位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評估基準日會計報表、賬冊與憑證以及資產評估申報表；
- (12) 相關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13) 相關被評估單位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相關資料；
- (14) 相關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未來收入、成本和費用預測表；
- (15) 相關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在手合同、訂單及目標客戶信息資料；
- (16) 同花順信息系統有關金融資料及資本市場信息資料；
- (17) 資產評估師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5. 估值的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1)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方法。

各類主要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① 貨幣資金類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對人民幣銀行存款，以核實後的金額為評估值。

② 長期股權投資

對長期股權投資，本次評估對其進行整體資產打開評估，採用適當的評估方法評估後再結合對被投資企業持股比例分別計算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

③ 負債

負債主要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以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施後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債務人和負債金額確定評估值。

(2) 收益法(長期股權投資－發那科機器人)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

收益法基本公式：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其中：

經營性資產價值＝明確預測期期間的股權現金流量現值+明確預測期之後的股權現金流量現值之和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F_i－未來第i個收益期股權現金流量數額；

n — 明確的預測期期間，指從評估基準日至企業達到相對穩定經營狀況的時間；

g — 明確的預測期後，預計未來收益每年增長率；

r — 所選取的折現率。

折現率最終選取為12%。

6. 重要評估假設

(1) 基本假設

①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②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③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④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2) 一般假設

- ①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 ②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 ③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 ④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3) 收益法評估特別假設

- ① 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目前及未來的管理層合法合規、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經營管理職能，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亦不會出現嚴重影響企業發展或損害股東利益情形，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 ② 未來預測期內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經營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 ③ 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於評估基準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 ④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的現金流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 ⑤ 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發那科機器人評估基準日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5日。評估師對企業目前的主營業務構成類型、研發人員構成、未來研發投入占主營收入比例等指標分析後，基於對未來的合理推斷，本次評估假設現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相關法規政策未來無重大變化，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發那科機器人未來具備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條件，能夠持續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
- ⑥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目前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發那科機器人符合先進製造業企業條件，享受該加計抵減政策，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計入其他收益。根據目前國家不斷為企業減稅減負的政策，假設該加計抵減政策2027年後將持續存在，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發那科機器人可以持續享受該加計抵減政策。

7. 評估基準日期後事項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寧笙實業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利潤分配的方案，向股東分紅共計人民幣20,000.00萬元。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果的影響，若考慮該事項的影響，寧笙實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需相應調減人民幣20,000.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二) 定價合理性分析

寧笙實業10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28,242.11萬元(最終以經國資有權部門備案的評估值為準)，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寧笙實業審議通過關於利潤分配的方案，向股東分紅共計人民幣20,000.00萬元，本次交易價格以前述評估結果為基礎，以評估值扣減上述利潤分配金額後，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寧笙實業100%股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308,242.11萬元。

本次交易中，寧笙實業的具體評估情況如下：

評估結果匯總情況

評估基準日：2024年6月30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值額 C=B-A	增值率(%) D=C/A × 100%
流動資產	37,072.69	37,072.69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272,029.92	291,182.61	19,152.69	7.04
長期股權投資	272,029.92	291,182.61	19,152.69	7.04
資產總計	309,102.61	328,255.30	19,152.69	6.20
流動負債	13.19	13.19	0.00	0.00
負債總計	13.19	13.19	0.00	0.00
所有者權益	309,089.42	328,242.11	19,152.69	6.20

經評估，寧笙實業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28,242.11萬元，相對於寧笙實業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309,089.42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9,152.69萬元，增值率為6.20%。寧笙實業截至評估基準日尚未開展業務，其資產增值主要來源於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發那科機器人的評估增值。

董事會函件

發那科機器人評估情況如下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值額 C=B-A	增值率(%) D=C/A × 100%
流動資產	474,103.46	475,058.14	954.68	0.20
非流動資產	227,382.30	258,489.62	31,107.32	13.68
長期股權投資	61,932.72	60,599.40	-1,333.32	-2.15
固定資產	116,142.40	123,418.22	7,275.82	6.26
在建工程	3.44	3.44	0.00	0.00
使用權資產	657.39	657.39	0.00	0.00
無形資產	43,646.48	68,811.29	25,164.81	57.66
遞延稅項資產	4,890.96	4,890.96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91	108.91	0.00	0.00
資產總計	701,485.76	733,547.76	32,062.00	4.57
流動負債	177,190.12	177,182.58	-7.54	0.00
非流動負債	922.53	922.53	0.00	0.00
負債總計	178,112.65	178,105.11	-7.54	0.00
淨資產	523,373.12	555,442.64	32,069.52	6.13

註：上表中賬面價值為發那科機器人截至評估基準日單體報表賬面價值。

發那科機器人依託於日本發那科技術，在中國開展機器人銷售、智能機器和自動化系統並提供成套工程服務等業務，發那科機器人歷年經營狀況良好，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得益於新能源汽車行業和光伏等行業的快速發展，國內對高性能的工業機器人需求也隨之增加，發那科機器人業務收入和利潤水平均得到了提升。近兩年國內工業機器人行業技術得以普遍提升，市場進入到存量優化階段，機器人產業競爭加劇，發那科機器人二零二三年經營狀況開始下滑，經發那科機器人管理層預測，在可預見的將來發那科機器人經營狀況將會緩慢趨於平穩回升，淨利潤率預計將回到二零二一年前水平，約為8%。然而，考慮到發那

董事會函件

科機器人自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淨利潤率的歷史重大變化，其未來淨利潤率仍具有不確定性，故收益法評估亦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而採用資產基礎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相比收益法有著更好的針對性和準確性。

基於上述原因，針對發那科機器人的評估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經資產基礎法評估，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發那科機器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555,442.64萬元，評估增值率6.13%，其中評估增值主要來自於發那科機器人的專利、軟件著作權等資產的評估增值。

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圍繞本公司「服務國家戰略，發展新質生產力，實現高質量發展」的發展戰略，進一步推進本公司在鋰電池、光伏、航空、汽車製造領域自動化裝備產業的戰略佈局，自動化集團擬收購電氣控股持有的寧笙實業100%股權。

自動化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自動化、智能化等新興產業，重點聚焦智能製造、智慧交通、城市數智化三大業務領域。自動化集團以產品為基礎、技術集成為方向，重點面向鋰電池、航空、光伏、汽車製造等市場，為客戶提供自動化整線解決方案。

寧笙實業為工業機器人相關業務的持股管理平台，持有發那科機器人50%股權和發那科國貿25%股權。發那科機器人為日本發那科和寧笙實業分別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主要產品為工業機器人以及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發那科國貿為發那科機器人的合營企業(發那科機器人和寧笙實業分別持有發那科國貿50%和25%股權)，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產品的國際貿易和轉口貿易業務。

寧笙實業的核心資產為發那科機器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發那科機器人50%股權對應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58,563.57萬元，占寧笙實業淨資產的比例為83.7%；2024年1-6月，寧笙實業持有發那科機器人50%股權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7,845.77萬元，占寧笙實業淨利潤的比例為109.4%。

公司選擇發那科機器人作為收購標的合理性：

自動化集團選擇收購標的之前，調研對比過市場上各類工業機器人公司。一是發那科機器人作為全球「工業機器人四大家族」之一，具備諸多顯著優勢，在機器人性能及研發技術方面持續領先，其國內工業機器人領域市場份額也常年位居前列。二是發那科機器人從一九九七年開始與本公司合作並進入中國市場，多年來發那科機器人持續深耕中國市場，在中國市場擁有龐大且穩定的客戶群體，且擁有良好的品牌口碑及客戶認可度，同時與本公司已經具備多年的友好合作關係。綜上，自動化集團擬收購寧筓實業100%股權，間接持股發那科機器人。

本次交易實施完成後，發那科機器人將成為自動化集團間接持股50%股權的重要合營企業。發那科機器人與自動化集團的經營戰略高度契合，自動化集團將在市場開拓、產品研發等方面與發那科機器人實現進一步協同。本次交易通過整合雙方優勢資源，特別是在鋰電池生產、光伏電池片生產和航空自動化裝配等關鍵領域，針對客戶需求，共同開展產線工藝、設計等聯合攻關，不僅能夠提高自動化集團在智能製造關鍵領域的集成水平，提高自動化產線整體能力和核心競爭力，也有利於加快促進本公司自動化產業的整體發展，增強本公司在智能製造領域的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拓展本公司未來發展空間，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

本公司與發那科機器人的業務協同效應具體體現為：

1. 市場協同

發那科機器人在汽車、電子、光伏等行業的深耕，與本公司的發展方向和目標市場高度契合，為雙方未來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與發那科機器人將充分借助雙方現有的市場優勢，實現雙方營銷戰略的進一步協同，共同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助力雙方在自動化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同時在差異市場領域，本公司可以將在新能源、航天航空等新興領域的客戶資源引入發那科機器人的客戶網路，發那科機器人也助力本公司在消費電子、3C等智能製造領域開展新業務拓展，實現雙方市場資源的互補和雙向賦能。

2. 創新協同

本次交易實施完成後，在現有的自動化業務領域，雙方將分別發揮在工業機器人應用以及自動化產線集成方面的豐富經驗，共同推動自動化行業的技術創新，助力雙方構建更加智能化、高效能的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提高自動化產線裝備技術水平，提升核心競爭力。

同時，本公司緊跟機器人產品迭代之具身智能技術革新發展趨勢，將積極佈局特種機器人和智能機器人產品研製，聚焦特殊應用場景以及柔性製造場景，實現與發那科機器人在傳統自動化領域的運動控制及機器人集成應用技術優勢充分結合，共同構建雙方在自動化領域的獨特競爭優勢，進一步聚焦高端裝備、能源、安防、國防等優勢應用領域，協同創新研發新一代智能機器人產品，構築本公司在智能機器人賽道的差異化競爭優勢，助力本公司新一輪轉型發展。

本次交易完成後，電氣控股將不再持有寧笙實業的股權，寧笙實業成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附屬公司。寧笙實業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實現淨利為人民幣5.18億元及人民幣1.63億元，占本公司同期淨利潤的比例分別181.75%及27.08%。通過本次交易，將有效提升本公司盈利水平和股東回報。

風險提示

本次交易標的公司評估報告尚需國資有權部門完成評估備案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同時，標的公司所投資的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受國家和行業政策、市場情況變化、自身經營管理水平等多方面不確定因素影響。

董事會意見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一百零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上海電氣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寧笙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董事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於電氣控股擔任董事，從而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該等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董事均同意本議案。表決結果：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對本議案進行了審閱，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自動化集團收購寧笙實業股權的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收購價格以寧笙實業股權評估值為依據，經轉讓雙方協商確定，價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動化集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35%之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收購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本次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本次收購以及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如何就有關本次收購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設備、儲能設備、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氫能設備、光伏設備、高端化工設備；提供電網及工業智慧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及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板塊，包括提供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提供工業互聯網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理、資產管理、保險經紀等；提供產業地產為主的園區及物業管理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43.35%的權益。電氣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電氣控股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自動化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自動化、智能化等新興產業，重點聚焦智能製造、智慧交通、城市數智化三大業務領域。自動化集團以產品為基礎、技術集成為方向，重點面向鋰電池、航空、光伏、汽車製造等市場，為客戶提供自動化整線解決方案。自動化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I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有關《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的議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本公司擬回購A股或H股(兩者選其一)。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類別股東會議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股份(兩者選其一)的一般性授權，授權內容如下：

1.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的A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等。
2.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的H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視市場情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股份註銷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須符合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授予董事會辦理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事項包括：

- (1) 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用途、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董事會函件

- (2)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5)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股份回購方案；
- (6)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7)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8)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該授權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下列兩者孰早的日期止：

- (1) 本公司下一次周年股東大會當日；或
- (2)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有關於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35%的股本權益。電氣控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自動化集團收購電氣控股所持有的寧笙實業100%股權暨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氣控股控制或有權控制6,440,062,454股A股及313,642,000股H股的投票權，上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35%，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倘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電氣控股概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
- (ii) 電氣控股之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彼等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預計電氣控股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

據董事所知，除電氣控股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於電氣控股擔任董事，從而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該等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外，不存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董事。

V.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至3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6至5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贊成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相關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36至56頁所載的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徐建新博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運宏博士

謹啟

杜朝輝博士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自動化集團，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08,242.11萬元收購電氣控股持有的寧笙實業100%股權。自動化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與電氣控股、寧笙實業就本次收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動化集團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氣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35%之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次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本次收購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收購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本次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次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次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電氣控股為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電氣控股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本次收購以及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如何就有關本次收購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就 貴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及有關本次收購的委聘外，吾等並無就提供其他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服務而受聘於 貴公司。除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吾等服務而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電氣控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就本次收購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有關本次收購的公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報」)。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ii)就本次收購相關條款以及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及(iii)討論東洲評估對標的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獲盡快告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文件，以便吾等就本次收購之訂立條款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本次收購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本次收購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工業裝備之設計、製造及分銷。貴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個板塊的業務：

- (1) 能源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設備、儲能設備、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氫能設備、光伏設備、高端化工設備；提供電網及工業智慧供電系統解決方案；
- (2) 工業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及建築工業化設備；及
- (3) 集成服務板塊，包括提供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提供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理、資產管理、保險經紀等；提供產業地產為主的園區及物業管理服務等；

下表一載列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以及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一： 貴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能源裝備	53,638,857	55,764,915	24,282,990	24,181,348	
工業裝備	38,996,009	38,900,077	19,236,968	18,352,424	
集成服務	24,969,319	20,018,138	9,512,014	7,315,537	
其他	18,585	27,652	43,785	18,375	
未分配的金額	348	86,295	2,189	833	
合計	<u>117,623,118</u>	<u>114,797,077</u>	<u>53,077,946</u>	<u>49,868,517</u>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年／期					
內淨(虧損)／利潤	(3,566,484)	285,155	590,363	601,7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6,867,219	91,439,849	92,824,527	
流動資產		201,153,633	191,826,718	189,470,639	
流動負債		(163,525,443)	(167,724,581)	(166,983,134)	
流動資產淨值		37,628,190	24,102,137	22,487,505	
非流動負債		(30,301,242)	(38,615,346)	(37,686,291)	
資產淨值		94,194,167	76,926,640	77,625,74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14,797.08百萬元，較上年度約人民幣117,623.12百萬元微跌約2.40%。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及如上表一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服務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0,018.14百萬元，較上年度約人民幣24,969.32百萬元減少約19.83%，主要由於貴公司於年內優化業務結構及合併範圍變更導致工程項目銷售收入減少所致，而來自工業裝備板塊的營業收入則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85.16百萬元，而上年度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人民幣3,566.48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為(i)由於貴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理念，聚焦主責主業，部分業務板塊毛利額及毛利率顯著提升；(ii) 貴公司持續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加大應收賬款催收回收力度，信用減值損失有所減少；及(iii) 貴公司所持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產生的損失較去年有所收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4,102.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6,926.6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49,868.5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53,077.95百萬元減少約6.05%。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報及如上表一所示，貴集團能源裝備及工業裝備業務營業收入與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集成服務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7,315.5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9,512.01百萬元減少約23.09%，主要由於工程項目銷售收入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的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約人民幣601.74百萬元，較上一同期約人民幣590.36百萬元增加約1.93%，處於較穩定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2,487.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7,625.74百萬元。

2. 標的公司、發那科機器人及發那科國貿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成立的公司。標的公司並無經營業務，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成為工業機器人相關業務的持股管理平台，持有發那科機器人50%股權和發那科國貿25%股權。標的公司的淨利潤主要來自其核心資產發那科機器人的投資收入。

發那科機器人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標的公司及日本發那科(「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0%權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發那科機器人是中國領先的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廣大製造業用戶提供工業機器人、智能機器及自動化成套生產系統的銷售、安裝及服務。

發那科國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產品的國際貿易和轉口貿易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那科國貿由標的公司、發那科機器人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25%、50%及25%權益。

下表二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二：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	-	-
投資收入	264.19	523.98	171.85
淨利潤	264.20	518.19	163.0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264.20	518.19	163.05

下表三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發那科機器人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表三：發那科機器人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7,592.81	7,389.45	3,076.59
淨利潤	1,332.10	1,049.89	356.9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1,332.70	1,050.06	356.87

誠如上文表二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的公司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18.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64.20百萬元增加約96.14%。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如上文表三所示，儘管發那科機器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淨利潤有所減少，但標的公司淨利潤同比增長，主要由於其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投資於發那科機器人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標的公司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63.05百萬元，較上一同期有所減少。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淨利潤較同期減少主要由於工業機器人行業歷經多年快速增長後競爭日益激烈，導致發那科機器人利潤下降所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發那科機器人對部分產品採取具備市場競爭力的定價及市場開拓策略，導致發那科機器人整體盈利水平下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標的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090.89百萬元。

3. 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圍繞 貴公司「服務國家戰略，發展新質生產力，實現高質量發展」的發展戰略，進一步推進 貴公司在鋰電池、光伏、航空、汽車製造領域自動化裝備產業的戰略佈局。發那科機器人與自動化集團的經營戰略高度契合，自動化集團將在市場開拓、產品研發等方面與發那科機器人實現進一步協同。本次收購通過整合雙方優勢資源，特別是在鋰電池生產、光伏電池片生產和航空自動化裝配等關鍵領域，針對客戶需求，共同開展產線工藝、設計等聯合攻關，不僅能夠提高自動化集團在智能製造關鍵領域的集成水平，提高自動化產線整體能力和核心競爭力，也有利於加快促進 貴公司自動化產業的整體發展，增強 貴公司在智能製造領域的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拓展 貴公司未來發展空間，提高 貴公司盈利能力。

有鑒於此，吾等主要考慮(i) 貴集團的經營策略；(ii)合營夥伴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及(iii) 中國工業機器人行業的前景。

貴集團的經營策略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將積極培育新能源汽車零部件、自動化裝備及工業軟件等新興裝備產業，大力推進產業智能化轉型發展。為此，貴集團將加大科研和科技創新投入，優化科技投入結構，重點投向戰略新興產業、重大科技攻關項目，提高貴集團生產效率，增強產業發展能力。貴集團將持續聚集重點產業領域，加快在核心基礎零部件、關鍵技術、重大裝備等方面實現突破，通過創新科技和拓寬市場提升技術和工藝實現能力。因此，實施本次收購將為投資智能工業機器人行業鋪路，作為貴集團向裝備製造業務進行技術轉型的一部分，符合其經營策略。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透過整合發那科機器人之自動化技術及能力，以及其於汽車、電子及光伏行業之兼容分銷渠道，預計本次收購不僅可提升貴集團自動化生產線之核心競爭力，亦可為貴集團與標的公司於市場拓展及產品開發方面創造協同優勢。

合營夥伴的專業知識及資源

標的公司的主要投資包括對發那科機器人的投資，發那科機器人由合營夥伴創立，以「發那科」品牌經營，專注於中國市場。根據吾等對公共領域進行的研究，發那科在全球有270個服務點，服務超過100個國家的客戶，提供多種類產品、機器及機器人，實現工廠自動化，通過推進工廠自動化、提高生產力效率支持製造業。吾等注意到，合營夥伴於一九七二年在日本成立，目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954。根據合營夥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業績，吾等注意到，合營夥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1,719,2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81,830百萬元，採用人民幣1元兌21.0094日圓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表明其財務狀況相對穩健。憑藉合營夥伴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術和產品優勢，發那科機器人已具備工程服務能力，並為廣大製造業用戶提供智能機器人、機械及自動化生產系統。預計通過與合營夥伴攜手合作，貴集團有條件深入中國的工業機器人行業，並實施自動化生產計劃。

中國工業機器人行業的前景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考慮到政策支持及行業趨勢，特別是人形機器人及人工智能（「AI」）快速發展，貴公司認為收購工業機器人資產在目前的經濟及技術發展格局下對貴集團有利。從政策和倡議的角度來看，全球越來越重視推動製造業的智能化轉型。中國政府一直在推行鼓勵工業自動化及智能製造的措施，並持續提供政策支持，以提升及改善生產效率及質量。鑒於工業機器人是實現上述目標的關鍵，貴公司認為在此有利環境下，收購事項尤其具有吸引力。此外，AI領域的發展有望大幅提升工業機器人的能力，使其更好地理解任務、適應複雜環境並執行精確操作。

就標的公司投資的整體行業前景而言，吾等對中國工業自動化領域市場前景進行獨立研究。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刊發的《工業重點行業領域設備更新和技術改造指南的通知》，旨在加快工業機器人製造商設備升級和技術改造，提升工業機器人生產流程智能水平，縮短產品開發週期，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降低能耗，從而顯著提高工業機器人產品的競爭力。同時，預計二零二七年前，工業機器人行業數字智能水平、節能環保標準及裝備生產效率將得到顯著提升。關鍵部件和整機的性能質量預計將得到提升，整個工業鏈的供應能力預計將得到明顯加強。官方通知亦提供重要指引，包括專注於研發設備升級和系統測試。基於上述官方指導和國家方向，預計工業機器人行業前景將整體向好。根據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內的15個國家部門頒佈的《「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中國旨在二零二五年前成為全球卓越的機器人技術創新、先進製造和綜合應用中心，並預計實現行業收入年均增長率超過20%。至二零三五年，中國機器人產業的綜合實力將達到國際領先水平，成為經濟發展、生活方式和社會治理的核心組成部分。因此，工廠自動化的需求有望於中長期內潛在增長。

綜上，儘管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盈利有所下降，但考慮到(i)本次收購代表 貴集團對工業機器人行業的戰略投資，作為技術進步計劃的一部分，與 貴集團經營策略一致；(ii)合營夥伴的資源和專業知識、技術和產品實力；及(iii)標的公司主要投資的工業機器人行業前景令人鼓舞，且政府對促進和加速該行業發展的支持性指導，吾等認為，將對標的公司的表現產生積極影響，且本次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自動化集團、電氣控股及寧笙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動化集團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08,242.11萬元(「對價」)收購電氣控股持有的寧笙實業100%的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價乃根據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中所載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值，經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協商釐定。

於評估釐定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考慮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評估日期」)的標的公司股權的評估值(「評估值」)。吾等注意到，評估報告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國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以及中國政府發佈的其他相關評估標準和指引編製。

工作範圍及評估師資格

作為吾等獨立評估的一部分，吾等已審查評估報告並與評估師就其經驗、獨立性以及評估報告中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進行訪談。根據吾等審查評估師提供的相關信息以及對公共領域進行的獨立研究，評估師為在中國合資格專業服務機構，成立超過20年，提供(其中包括)公司、業務、國有資產、無形資產、金融工具、房地產及其他財產資產的評估服務。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簽署評估報告的專業人員於資產和股權評估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吾等進一步了解到，評估師已獲得執行評估所需的相關中國專業評估資格，並具有對香港上市公司私營企業股權交易進行評估的經驗。評估師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標的公司、電氣控股及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評估師進一步確認，包括達致意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在內的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已載於評估報告，且並無其他由 貴公司向評估師提供或作出的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或陳述未納入其中。審閱評估師與 貴公司有關評估標的公司100%股權(「**本次評估**」)的委聘函後，吾等認為，工作範圍符合所提出的意見，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工作範圍的限制會對評估師於評估報告作出的保證程度構成不利影響。

評估假設及資料來源

於吾等審閱期間及根據吾等與評估師之討論，吾等得悉進行本次評估所採納之主要假設為其他類似股權估值中普遍採納，且於本次評估期間並無採納異常假設。吾等亦認為評估報告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屬一般性質，且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懷疑本次評估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師進行估值時依賴標的公司提供並透過公開渠道收集之數據、現場調查記錄、訪談材料及其他資料及來源，包括(其中包括)標的公司、發那科機器人及發那科國貿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評估日期)各自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統稱「**審計報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權公佈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評估日期有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表、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管理局公佈的評估日期有效的匯率中間價。

作為吾等獨立評估的一部分，吾等注意到，有關標的公司、發那科機器人及發那科國貿的財務報表已由成立年期超過10年且獲上海市財政局發牌在中國進行獨立執業會計服務的適當註冊及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吾等進一步核實，並注意到評估報告所示相關賬面值與審計報告中的經審核金額一致。就其他公開資料來源而言，鑒於有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存款利率及匯率中間價以及評估師所採納的《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的相關數據均由官方政府機構公佈，吾等認為評估師可合理依賴該等資料來源。根據吾等對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進行涉及股權估值之交易之研究，吾等注意到本次評估所依據之資料及來源，如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評估日期之存貸款基準利率表、被估值單位之歷史財務報表及

審計報告、中國機械工業出版社、《中國汽車網》等網上汽車價格信息資料、中國土地市場網站、中國城市地價動態監測網、同花順信息系統、近期建設工程定額、主要產品當前及未來市場預測、被評估單位的部分合同及協議、現場勘察及訪談記錄等與市場慣例基本相符。

評估方法

於進行本次評估時，吾等獲悉在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這三種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中，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乃考慮到被估值實體所提供的被估值資產及負債的明確範圍可通過相關財務資料及現場調查識別，且有可能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特點進行單獨評估。因此，評估師認為資產基礎法可公平反映標的公司股東權益之市值。誠如評估師所告知，鑒於收益法下的股權價值將根據(其中包括)預測收入、經營成本及風險調整折現率等因素釐定，該等因素難以核實或合理證明，故收益法就本次評估而言並不適用。

誠如評估報告所述，鑒於標的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發那科機器人及發那科國貿之股權投資，評估師於達致評估值時已對標的公司之該等長期股權投資單位進行獨立評估。評估師認為，發那科機器人及發那科國貿各自之各項資產及負債價值均可合理及量化評估，因此，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乃屬恰當。鑒於發那科機器人於過往年度之營運業績連續增長及對標的公司之顯著投資回報，以及發那科機器人之未來經營收入可予預測及量化，評估師考慮及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兩種方法評估發那科機器人。然而，鑒於近期發那科機器人自二零二三年起之收入及利潤下降，根據收益法，在較長時間內預測未來收入、成本及其他開支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評估師選擇資產基礎法釐定發那科機器人的評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值，該方法下評估值確定性程度相對較高。由於使用市場法之先決條件為存在一個成熟及活躍之公開市場，並有現成之可比較交易案例，但據評估師所知，市場上缺乏與標的公司主營業務可比較之上市公司或交易，故市場法並不適用。有鑒於此，吾等同意評估師之意見，即就本次評估而言，採用資產基礎法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於達致評估值時所採納之基準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評估價值

下表四載列標的公司於評估日期的評估結果概要，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表四：標的公司於評估日期的評估結果匯總情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率 (%)
流動資產	37,072.69	37,072.69	0
非流動資產	272,029.92	291,182.61	7.04
–長期股權投資	272,029.92	291,182.61	7.04
資產總計	309,102.61	328,255.30	6.20
流動負債	13.19	13.19	0
負債總計	13.19	13.19	0
所有者權益	309,089.42	328,242.11	6.20

誠如表四所示，雖然標的公司的流動資產總計及負債總計的評估值與其相應賬面價值相同，但吾等注意到，標的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僅包括其於發那科機器人及發那科國際貿易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911,830,000元，較賬面價值人民幣2,720,300,000元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加7.04%。根據吾等對評估報告的審核，該增加的原因乃主要由於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發那科機器人的部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重估所致。就此而言，吾等已進一步向評估師取得及審閱發那科機器人及發那科國貿於評估日期之各項評估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明細。下文表五載列評估師提供之發那科機器人於評估日期之評估結果匯總情況：

表五：發那科機器人評估結果匯總情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佔總		增值率 (%)
		評估價值	資產／總負債的 百分比	
流動資產	474,103.46	475,058.14	64.76%	0.20
非流動資產	227,382.30	258,489.62	35.24%	13.68
長期股權投資	61,932.72	60,599.40	8.26%	-2.15
固定資產	116,142.40	123,418.22	16.82%	6.26
在建工程	3.44	3.44	0.00%	0
使用權資產	657.39	657.39	0.09%	0
無形資產	43,646.48	68,811.29	9.38%	57.66
遞延稅項資產	4,890.96	4,890.96	0.67%	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91	108.91	0.01%	0
資產總計	701,485.76	733,547.76	—	4.57
流動負債	177,190.12	177,182.58	99.48%	0
非流動負債	922.53	922.53	0.52%	0
負債總計	178,112.65	178,105.11	—	0
淨資產	523,373.12	555,442.64	—	6.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六載列評估師提供的發那科國貿於評估日期的評估結果概要：

表六：發那科國貿評估結果匯總情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評估價值佔總	
			資產／總負債的	百分比
				增值率
				(%)
流動資產	53,303.76	53,271.00	96.75%	-0.06
非流動資產	1,777.47	1,789.92	3.25%	0.70
固定資產	2.35	14.79	0.027%	529.43
遞延稅項資產	1,775.12	1,775.12	3.22%	0.00
資產總計	55,081.24	55,060.91	—	-0.04
流動負債	1,215.80	1,215.75	100%	0.00
負債總計	1,215.80	1,215.75	—	0.00
淨資產	53,865.44	53,845.16	—	-0.04

發那科機器人

根據吾等的審閱，發那科機器人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結構性存款、應收賬款及存貨，而發那科機器人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合約負債、應付員工福利、應付稅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經向評估師查詢，流動資產的評估值出現輕微變動乃主要源於(i)評估師根據於評估日期有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管理規定採納的不同的貨幣換算匯率；(ii)評估日期結構性存款的應計利息；及(iii)考慮到發那科機器人製造週期的加工階段所確認的利潤後的存貨增值。據評估師告知，發那科機器人負債的評估值出現輕微變動乃主要源於評估師參照於評估日期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管理規定採納的不同的貨幣換算率。評估師確認，釐定上述發那科機器人流動資產及負債項目之重估賬面值之基準及方法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如上文表五所示，於評估日期，發那科機器人所有者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554.43百萬元，較相應賬面值增加約6.13%。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較相應賬面值減少約2.15%至約人民幣605.99百萬元；(ii)固定資產的評估值較相應賬面值增加約6.26%至約人民幣1,234.18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的評估值較相應賬面值增加約57.66%至約人民幣688.11百萬元所致。

如表五所示，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評估值分別佔發那科機器人總資產約8.26%、16.82%及9.38%，各項資產佔發那科機器人總資產的比重較大。因此，吾等已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與評估值之間的差額向評估師查詢。據評估師告知，歷史上，發那科機器人的三家附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入賬，因此其賬面值反映了初始投資成本。於估值過程中，由於相關附屬公司之最新資產淨值低於原始投資成本，長期股權投資之賬面值已相應下調。

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發那科機器人持有之房屋建築物及設備。就房屋建築物資產而言，據評估師告知，估值增加乃由於相關房屋建築物落成後市場建築成本上漲，以及經評估師評估的實際可用年限增加導致折舊速度減慢所致。就設備資產而言，吾等從評估師處獲悉，評估值增加乃由於根據評估師評估的實際狀況，其經濟使用年限較長，以及參考上海國際商品拍賣有限公司網站提供的同區域其他車輛牌照的近期拍賣價格(吾等認為該參考資料來源屬公平合理)後，發那科機器人所擁有的車輛牌照的市值增加所致。據評估師告知，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固定資產的重估賬面價值的釐定基準及方法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就無形資產而言，據評估師告知，吾等得悉評估增值主要源於(i)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ii)發那科機器人之多項專利及軟件版權增值。就土地使用權而言，評估師已取得及審閱發那科機器人相關物業之相關房地產業權證。據評估師告知，土地使用權市值增加乃由於近期附近物業價格上漲，而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相對較低所致。就發那科機器人的專利及軟件版權而言，吾等知悉評估師已收集及審閱發那科機器人的專利及軟件版權清單，當中載列各自的註冊日期、所有權及狀況等。經考慮該等專利及版權的收益潛力後，評估師已根據(其中包括)發那科機器人的預期營運收益、收益分成比率及該等專利及版權的可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用年期，並參考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下的專利商標局，亦為中國的主要知識產權監管機構)近期公佈的市場統計數字得出相關市值，吾等認為該市值屬公平合理。據評估師告知，釐定上述無形資產價值的基準及方法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發那科國貿

如上文表六所示，發那科國貿流動資產的評估值減少約0.06%，負債總計之評估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根據吾等之審閱，發那科國貿之流動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結構性存款，而發那科國貿之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經向評估師查詢，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評估值出現輕微變動乃主要源於評估師根據於評估日期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管理規定採納的不同的貨幣匯率。值得注意的是，固定資產的評估值大幅增加約529.43%，主要是由於考慮到上海國際商品拍賣有限公司(一家經上海市政府和原國內貿易部批准成立的綜合性拍賣公司，成立時間超過30年，吾等認為該參考資料來源屬公平合理)網站提供的同區域其他車輛牌照的近期拍賣價格後，發那科國際貿易所擁有的車輛牌照增值所致。就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吾等獲悉評估師已獨立審查賬簿記錄，如產生的金額及業務內容，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真實性，而評估值與評估日期已核實的經審核賬面價值相等。據評估師告知，發那科國際貿易資產及負債項目的重估賬面價值的釐定基準及方法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那科技機器人及發那科國貿於評估日期之各項評估值均屬公平合理。

根據評估報告，標的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28,242.11萬元(最終以經國資有權部門備案的評估值為準，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28,242.11萬元，且評估程序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內完成)，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標的公司審議通過關於利潤分配的方案，向股東分紅人民幣20,000.00萬元。根據評估報告，在考慮到利潤分配的影響後，上述利潤分配金額應從評估值中扣除，以反映標的公司的公平值人民幣308,242.11萬元。由於相關股息已於評估日期後分派予標的公司股東，吾等認為，從評估值中剔除該分配金額以得出對價乃屬合理。

經考慮(i)基於吾等上述討論，達致評估值之基準、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ii)對價人民幣308,242.11萬元乃根據於評估日期之評估值人民幣328,242.11萬元(經剔除股息人民幣20,000.00萬元釐定；及(iii)吾等認為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如上文所分析，吾等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本次收購之潛在財務影響

本次收購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流動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對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預計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因本次收購而減少。對價人民幣308,242.11萬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結餘約人民幣34,102.25百萬元約9.04%。

盈利

考慮到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正盈利，以及工業機器人行業前景向好，預計本次收購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 貴集團於本次收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本次收購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但本次收購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鄧振輝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自動化集團收購電氣控股所持有的寧筌實業100%股權。

特別決議案：

2. 現授予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回購本公司A股(「A股」)或H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的A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等；
- (b)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的H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視市場情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股份註銷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須符合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相關規定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用途、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股份回購方案；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d) 對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結束：

(i) 本公司下一次周年股東大會當日；或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發送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先審閱本公司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現授予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回購本公司A股(「A股」)或H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的A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等；
- (b)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的H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視市場情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股份註銷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須符合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c) 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相關規定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用途、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股份回購方案；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vi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d) 對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結束：
- (i) 本公司下一次周年股東大會當日；或
-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發送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函。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函。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H股持有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79,809,092股，包括12,655,327,092股A股及2,924,482,000股H股。待提呈的授出回購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最多1,265,532,709股A股或292,448,20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10%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2. 建議回購股份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有利於加強本公司股權市值管理，提升市場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

3.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A股或H股時，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下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的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

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回購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股份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4.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每月，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A股		H股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港幣	最高 港幣
二零二三年				
十月	4.35	4.83	1.63	1.81
十一月	4.38	4.72	1.65	1.79
十二月	3.99	4.44	1.56	1.6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77	4.23	1.38	1.64
二月	3.70	4.25	1.39	1.58
三月	4.14	4.35	1.48	1.63
四月	4.23	4.57	1.49	1.75
五月	4.20	4.48	1.49	1.73
六月	3.65	4.21	1.48	1.59
七月	3.42	3.88	1.44	1.55
八月	3.51	3.92	1.44	1.56
九月	3.62	4.53	1.44	1.78
十月	4.33	9.35	1.71	3.06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A股回購授權或H股回購授權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A股或H股。

6. 權益披露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以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電氣控股控制或有權控制6,440,062,454股A股及313,642,000股H股的投票權，上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35%，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倘若董事將會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或H股回購授權，電氣控股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最多會上升至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7.18%(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該增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此外，如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購回的A股，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等。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H股，及／或根據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回購目的和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須符合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稱述產生誤導。

2.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及／或引述其報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期所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無重大不利變化

據董事所知，除已披露的事項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所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一期所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司董事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於電氣控股擔任董事，本公司監事許建國先生擔任電氣控股董事、郭浩環女士擔任電氣控股財務預算部部長外，自本公司最近一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選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沖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i)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electric.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1) 股權轉讓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 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及
- (4)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